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崔東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崔東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崔東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28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林佳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